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
发起设立投资中心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发起设立北广文资歌华创业投资中心的议案》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公司发起设立北广文资歌华创业投资中心构成关联交易，本次关联交易对于加快公司战略转型，完善全媒体产业布局，加速推进新媒体业务具有积极意义。本次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2015年4月28日

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
发起设立投资中心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发起设立北广文资歌华创业投资中心的议案》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公司发起设立北广文资歌华创业投资中心构成关联交易，本次关联交易对于加快公司战略转型，完善全媒体产业布局，加速推进新媒体业务具有积极意义。本次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2015年4月28日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
发起设立投资中心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发起设立北广文资歌华创业投资中心的议案》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公司发起设立北广文资歌华创业投资中心构成关联交易，本次关联交易对于加快公司战略转型，完善全媒体产业布局，加速推进新媒体业务具有积极意义。本次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2015年4月28日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
发起设立投资中心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发起设立北广文资歌华创业投资中心的议案》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公司发起设立北广文资歌华创业投资中心构成关联交易，本次关联交易对于加快公司战略转型，完善全媒体产业布局，加速推进新媒体业务具有积极意义。本次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2015年4月28日

